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82 号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7月1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你公司拟受让实际控制人谭颂斌持有的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新投资”）的30%合伙份额，交易对价合计为15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认为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我部督促下，你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并补充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外，我部还关注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其所持股份部分存在触及平仓线的风险（详见你公司6月22日公告）。

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提供书面说明：

- （1）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 （2）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 （3）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化解股份质押风险已采取的措施。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2日